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財政局意見後，本人就立法會 2015 年 7 月 17 日第 655/E502/I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5 年 7 月 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7 月 2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重視公眾知情的原則，明白社會對土地管理及公共工程的關注，公眾可透過土地工務運輸局網站，查閱土地及公共工程項目等相關訊息。

1. 隨著新《土地法》於去年生效，土地工務運輸局已按照規定，透過不同的方式讓公眾了解土地使用及利用方面的資訊，並於局方網站開設了《豁免公開招標的土地批給申請專頁》的網頁，按照法律將豁免公開招標的土地批給主要內容公佈於專頁供市民參閱。同時，局方網站內的公共項目，亦分別發佈以詢價及公開招標方式招標的公共工程，包括公開競投的公告、開標結果（當中包含所有競投者名單、競投價、工期及標書接納與不接納的原因）及判給結果（當中包含了獲判給實體、判給價及工期）。未來本局將會繼續完善有關信息發佈工作，以期更好地回應社會訴求。

根據 5 月 14 日第 3/90/M 號法律《公共工程及公共服務批給制度的基礎》第 24 條的規定，涉及專營批給的合約須依法於《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公佈；至於一般合約，則根據《行政程序法典》有關資訊權的規定處理。

2. 局方正計劃將已獲批准的土地批給修改及新批給的相關資料上載到局方網站，讓公眾可更容易獲得關於土地批給的資訊。對於沒按時發展的租賃批地的個案，由於考慮到所牽涉的法律問題複雜，特區政府須以全澳整體利益作為首要考慮因素，公開資料的前提是不可以影響政府對該類個案的全面處理，現階段特區政府正按部就班、集中精力處理關於宣告土地批給失效餘下來的工作。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